



正本

211513340804

报告编号 NO. BS20260205-060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：生活饮用水

样品名称：新城水厂出厂水

委托单位：新城水厂

济南莱芜恒润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19 日



报告说明



- 1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技术责任。
- 2、客户如对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时，请于自本报告发出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若超过规定的时间将不予受理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转发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，也不得恶意作为商业广告进行宣传利用。违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4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（正、副本各一份），正本交委托单位，副本公司存档。
- 5、本报告经授权签字人批准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生效，页数不全、无批准人签字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涂改后无效。
- 7、未加盖 CMA 时，本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济南莱芜恒润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长勺北路电厂西
邻

电话：139634099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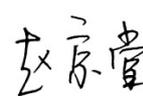
邮箱：<https://www.lwzlslys@126.com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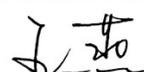
邮编：271100



济南莱芜恒润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新城水厂	委托人	王其峰
联系电话	13906349826	委托日期	2026年02月05日
送样		采样	✓
报告编号	BS20260205-060	样品编号	BS20260205-060
样品名称	新城水厂出厂水	样品状态	清、无色
样品采集地点	新城水厂出厂水采样点	采样人员	刘峰、刘欣
供水方式	集中式供水	消毒方式	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
采样日期	2026年02月05日	样品数量	塑料桶 5Lx1、玻璃瓶 1Lx1 棕色玻璃瓶 0.2Lx1、无菌瓶 0.5Lx1、塑料桶 3Lx1、塑料 瓶 0.5Lx1、玻璃瓶 0.5Lx1、 具塞玻璃瓶 0.05Lx1
检测地点	济南莱芜恒润水质检测 有限公司	检测日期	2026.02.05-2026.02.19
主要检测设备	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2、原子吸收光度计 AA-6880、离子色谱仪 883BasicIC、 气相色谱仪 Alilent8890、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 FYFS-400X、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-1810PC、PH计 HQ40d、浊度仪 1900C、二氧化氯检测仪 PC II、 分光光度计 DR890		
检测项目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43 项		
标准依据	GB 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测结论	所检项目，根据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判定，均符合标准 要求。 检测单位：  (盖章)		
备注	客户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承担核实其真伪的责任。		

批准： 

审核： 

制表： 

签字日期： 2026.2.19

签字日期： 2026.02.19

签字日期： 2026.02.19



济南莱芜恒润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标准依据: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-2022

报告编号 NO.BS20260205-060

序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依据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方法检测限
微生物指标						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23 中的 5.3 酶底物法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23 中的 7.3 酶底物法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
3	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23 中的 4.1 平皿计数法	≤100	37	1
毒理学指标						
4	砷	mg/L	GB/T 5750.6-2023 中的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≤0.01	<0.001	0.001
5	镉	mg/L	GB/T 5750.6-2023 中的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≤0.005	<0.0005	0.0005
6	铬(六价)	mg/L	GB/T 5750.6-2023 中的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≤0.05	<0.004	0.004
7	铅	mg/L	GB/T 5750.6-2023 中的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≤0.01	<0.0025	0.0025
8	汞	mg/L	GB/T 5750.6-2023 中的 11.1 原子荧光法	≤0.001	<0.0001	0.0001
9	氰化物	mg/L	GB/T 5750.5-2023 中的 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≤0.05	<0.002	0.002
10	氟化物	mg/L	GB/T 5750.5-2023 中的 6.2 离子色谱法	≤1.0	0.31	0.01
11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GB/T 5750.5-2023 中的 6.2 离子色谱法	≤10	4.9	0.15
12	三氯甲烷	mg/L	GB/T 5750.8-2023 中的 4.1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≤0.06	0.0010	0.0002
13	一氯二溴甲烷	ug/L	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≤100	<0.016	0.016
14	二氯一溴甲烷	ug/L	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≤60	0.49	0.015
15	三溴甲烷	ug/L	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≤100	<0.041	0.041



序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依据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方法检测限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			
16	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ug/L	/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	0.025	/
17	二氯乙酸	ug/L	GB/T 5750.10-2023 中 14.1 液液衍生气相色谱法	≤50	<2.0	2.0
18	三氯乙酸	ug/L	GB/T 5750.10-2023 中 14.1 液液衍生气相色谱法	≤100	<1.0	1.0
19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	mg/L	GB/T 5750.10-2023 中的 22.2 离子色谱法	≤0.01	<0.005	0.005
20	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时）	mg/L	GB/T 5750.10-2023 中的 20.2 离子色谱法	≤0.7	0.42	0.0024
21	氯酸盐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时）	mg/L	GB/T 5750.10-2023 中的 20.2 离子色谱法	≤0.7	0.33	0.005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			
22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GB/T 5750.4-2023 中的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≤15	<5	5
23	浊度（散射浊度单位）	NTU	GB/T 5750.4-2023 中的 5.1 散射法	≤1	0.59	/
24	臭和味	/	GB/T 5750.4-2023 中的 6.1 嗅气和尝味法	无异臭、异味	无	/
25	肉眼可见物	/	GB/T 5750.4-2023 中的 7.1 直接观察法	无	无	/
26	pH	/	GB/T 5750.4-2023 中的 8.1 玻璃电极法	不小于 6.5 且 不大于 8.5	7.26	/
27	铝	mg/L	GB/T 5750.6-2023 中的 4.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≤0.2	0.10	0.01
28	铁	mg/L	GB/T 5750.6-2023 中的 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≤0.3	<0.1	0.1
29	锰	mg/L	GB/T 5750.6-2023 中的 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≤0.1	<0.05	0.05



序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依据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方法检测限
30	铜	mg/L	GB/T 5750.6-2023 中的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≤1.0	<0.05	0.05
31	锌	mg/L	GB/T 5750.6-2023 中的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≤1.0	<0.05	0.05
32	氯化物	mg/L	GB/T 5750.5-2023 中的 6.2 离子色谱法	≤250	26.0	0.15
33	硫酸盐	mg/L	GB/T 5750.5-2023 中的 6.2 离子色谱法	≤250	73.0	0.75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GB/T5750.4-2023 中的 11.1 称量法	≤1000	308	1.00
35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mg/L	GB/T5750.4-2023 中的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≤450	242	1.00
3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mg/L	GB/T 5750.7-2023 中的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≤3	2.64	0.05
3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GB/T 5750.5-2023 中的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≤0.5	0.06	0.02
放射性指标						
38	总 α 放射性	Bq/L	GB/T 5750.13-2023 中的 4.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	≤0.5(指导值)	0.09	0.02
39	总 β 放射性	Bq/L	GB/T 5750.13-2023 中的 5.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	≤1(指导值)	0.05	0.03
<p>a MPN 表示最可能数，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；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</p> <p>b 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净水条件受限时，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MPN/mL 或 500CFU/mL 执行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，硝酸盐（以 N 计）指标限值按 20mg/L 执行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</p> <p>c 水处理工艺过程中预氧化或消毒方式： ——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及氯胺时，应测定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； ——采用次氯酸钠时，应测定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； ——采用臭氧时，应测定溴酸盐； ——采用二氧化氯时，应测定亚氯酸盐； ——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时，应测定亚氯酸盐、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； ——当原水中含有上述污染物，可能导致出厂水和末梢水的超标风险时，无论采用何种预氧化或消毒方式，都应对其进行测定。</p> <p>d 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公共事件时，经风险评估，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可暂时适当放宽。</p> <p>e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（总 β 放射性扣除 ⁴⁰K 后大于仍然大于 1Bq/L），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，判定能否饮用。</p>						
消毒剂常规指标						



序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依据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方法检测限
40	游离氯	mg/L	GB/T 5750.11-2023 中的 4.3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 二胺 (DPD) 法	与水接触时间 \geq 30min, 出厂水中限值 ≤ 2 , 出厂水中余量 \geq 0.3, 管网末梢水中余 量 ≥ 0.05	0.11	0.02
41	总氯	mg/L	GB/T 5750.11-2023 中的 5.1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 二胺 (DPD) 法	与水接触时间 \geq 120min, 出厂水中限值 ≤ 3 , 出厂水中余量 \geq 0.5, 管网末梢水中余 量 ≥ 0.05	/	0.02
42	臭氧	mg/L	GB/T 5750.11-2023 中的 9.3 靛蓝现场测定法	与水接触时间 \geq 12min, 出厂水中限值 ≤ 0.3 , 管网末梢水中 余量 ≥ 0.02 (如采用其 它协同消毒方式, 消毒 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 相应要求)	/	0.01
43	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23 中的 8.4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 二胺 (DPD) 法	与水接触时间 \geq 30min, 出厂水中限值 ≤ 0.8 , 出厂水中余量 ≥ 0.1 , 管网末梢水中 余量 ≥ 0.02	0.12	0.02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游离氯。
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总氯。
c 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臭氧。
d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二氧化氯, 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二氧化氯和游离氯。两项指标均应满足限值要求, 至少一项指标应满足余量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结束

